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公告编号:2015-13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名, 代表股份686,856,46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34,443,8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52,412,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86,82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90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6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2.3发行数量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6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7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9关于决议有效期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7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9关于决议有效期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4、《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86,786,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62,0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86,786,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86,786,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6名,代表股份686,856,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34,443,8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52,412,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人,代表股份549,92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86,82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90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6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2.3发行数量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6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7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9关于决议有效期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686,80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82,6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